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造船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 日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6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成立造船學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，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主任擔任之。其他委員為對造船有熱忱之本系教師 2 名、校內他系教師或校外專業人士 1 名，由主任委員聘任，任期兩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：
- 一、課程規劃、研議與審議。
 - 二、非本學程規劃之相關課程認定。
 - 三、獎學金審議與發放。
 - 四、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不定期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要點經本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